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22〕56号

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年级、各班级：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国家给予资助。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赛学工〔2019〕12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2年6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我院是指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以下简称“我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我院学生是指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

医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我院学生”）。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我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自 2022 年开始，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退役入学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2022 年以前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退役入学的不予追溯。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我院按学费补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

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我院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

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学生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写上个人基本信息）交至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学院相关部门（资助管理中心、征兵工作站、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高考入我院的入学新生，到学院报到后向学院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申请表 II》和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学生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写上个人基本信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征兵工作站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院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我院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我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我院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院应取消其受助资格。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院就读，已补偿的学费由我院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学院应在收回资金

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第十七条 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资助管理中心、征兵工作站、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院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助管理中心、征兵工作站、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赛学工〔2019〕75号）同时废止。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22年6月20日印发
